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玟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5024939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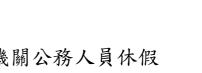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1、修正條文。2、附表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50249390 Attach000.docx、10502

49390 Attach001. doc \ 1050249390 Attach002. docx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 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及附表,並自106年1月1日生 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106年1月31日前各機關退休、離職人員得不適用本措施第 5點第1款第2目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,其補助總額均 列為自行運用額度。
- 三、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係先行試辦1年,並由國家發展委員 會進行滾動檢討,未來本措施將配合檢討修正。
- 四、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民旅遊卡新制及 「觀光旅遊」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,將 於近期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(http://travel.nccc.com . tw/chinese/index.htm) •
- 五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

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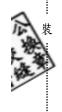
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除本

府行政暨研考處外)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 電015-01-05文 70:30 章



訂

